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2021 年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要求，编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等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学校将信息公

开工作作为实施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成效，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并充分发挥学校与师生与社会公众的桥梁纽带的作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在领导小组的指导推动下，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协同推进，逐层逐级压实主体责任，致力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机制，统一领导、部门协助、责任明确。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各信息公开业务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本部门负责公开的信息时效性、公开性、准确性，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 （二）依托依法治校，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巩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成果，坚持依法治校向纵深拓展、依法公开信息，不断完善信息

公开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本学年，学校坚持以学校章程为统领，从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科研管理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特别是围绕本学年，新区校区设备采购金额较大等工作实际，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加强了物资采购、招标等规章制度的制订与修订。在修订制度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和教职工的意见后，提交学校党政班子会研究审核。相关制度更贴近师生的意愿，更全面保障了师生权益，形成更加规范、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基本遵循。在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业务部门对信息反馈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并强化与师生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教职工代表、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体制。

### （三）扎实推进落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学校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师生和社会关注、关心的热点领域，坚持以服务师生为导向，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及时公开、主动公开、准确公开，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学校在校务公开栏目、党务公开栏目、信息公开网主页、相关业务部门专栏等信息公开渠道，认真对照《清单》，系统梳理、主动将教学信息、人事信息、科研成果、物资采购信息等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形成信息公开一体化，为师生提供大量有数据支撑的准确信息服务；坚持将为师生办实事与信息公开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信息透明度，对学校重要文件、重要

决策部署、重大工程建设等师生及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信息及时公开，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监督；注重回应关切，多种形式做好解答，将回应日常化，形成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正视舆情，做好积极引导应对，及时解答疑难问题、消除困惑情绪，维护正面积极舆论导向，构建民主和谐的校园。

#### **（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本学年，对照《清单》，结合学校发展，针对应该公开并且能够促进学校发展的事项的信息，学校发挥信息化渠道优势，利用网络传播优势，通过学校官网、学校公众号、各业务部门网页、企业微信、QQ群、微信群等信息化平台和手段拓展公开的渠道发布。坚持线上线下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线上平台结合校务公开栏目、校园宣传栏等线下宣传基地，推进“互联网+校务服务”，实现统筹联动，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网内涵建设和网页建设。线上线下联合模式，并结合公开师生关注的热点信息，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更全面、及时、透明，有效实现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全面性，形成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 **二、学校年度信息公开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根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清单》条目，坚持“清单内的积极主动公开，清单外申请依法公开、涉密信息绝不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主动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主要分为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部分内容，较好的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情况

本学年，学校以官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为载体，结合线下公告等途径，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主要包括学校概况、现任领导及分工、学校文件、学校工作报告等基本信息，以及内容涉及学校招生考试、人事师资信息、财务信息、就业指导服务、物资设备采购及校园重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告、各项规章制度修订情况、各类规范性文件公告、师生及社会关注的热点及学校各项重要事项等信息公开。

### （二）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数据

本学年，对学校各类信息发布进行梳理和统计，通过学校的官网（包含各部门、系部、专题网）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3029 条，网站访问量为 3031824 人次。其中，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的信息共 227 条，访问量为 59250 人次，在招生网公开信息 90 条，访问量为 1068087 人次。

通过企业微信推送通知公告 673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86 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关注用户总数达 66310 人，年度阅读量为 30.61 万次；通过校务公告栏、党务公告栏不定期公布学校各类信息 112 条；针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学生奖励、处分等方面内容，正式发布学校党委及学校规范性公文共 107 个。学校通过召开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将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传达给全校教职工，并审议通过《校

长工作报告》《职称评审系列制度制度修改说明》《物资和服务采购制度修改说明》。通过职代会，教职工代表们提出了审议意见，凝聚共识、振奋精神，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内容与途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工作的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将招生考试信息类别在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学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在招生网重点整合汇总各类招生宣传信息，面对公众公开，点击量达 1068087 人次。此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招生信息也取得良好的效果，关注量也大幅度提升。学校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化，把信息公开作为招生“阳光工程”实施的重要环节，并设置招生热线，认真贯彻落实阳光招生，公布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方便考生申诉，切实提高学校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监控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依法依规制定并公开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规范和报考指南，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各类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内容包括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新生注册和复查、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等内容。2020-2021 年学校招生章程、报考指南已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公众号、学校企业微信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

宣传。

(3) 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各类招生、录取情况及时公开。按照科类公布各省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及广东省内各专业招生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最低排位等情况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开并提供录取结果查询。本学年，全国普通高考面向 13 个省招生，录取 3353 人，其中广东省专科历史类录取了 1230 人，最高投档分数 516 分，最低投档分数 413 分，最低排位 146169；物理类录取 1469 人，最高投档分 538 分，最低投档分 394 分，最低排位 227051；农村卫生定向专项招生为临床医学专业 286 人，中医学专业 120 人；外省录取学生 248 人；普通高考春季招生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 889 人；“3+专业技能证书”招生录取 100 人；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录取 1041 人，自主招生（高职专业学院）录取 212 人。

2021 年中职招生情况：计划招生 1500 人，实际录取 1822 人，其中护理专业 1111 人，药剂专业 391 人，医学检验技术 161 人，康复技术 159 人。各类招生录取信息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的规定，及时在学校招生信息栏目公示并做好备案。

## 2. 财务信息公开。

(1) 财务收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学校财务信息严格对照《清单》条目，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信息；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规定，通过财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收费公示栏

等多形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 2020-2021 年学校各类教育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方式。在学校招生网页及时公布学校专业缴费标准，定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及教育管理部门的检查。深入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度，2020-2021 年的教育收费没有发生违规现象。学校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填报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并由市财政局官网统一公开，同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监督。

(2) 完善财务制度修订，提升财务信息服务能力。为了加强校内财务风险防控，本学年在 16 年制定的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流程》、《内部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学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等 7 个财务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内控，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其中，《学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规范了收费流程，明确了退费标准，为学生提供便利服务。学校通过修订各项校内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的岗位职责与岗位责任人，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内控工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积极利用财务信息化手段，持续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线上资金申请、线上报销，线上票据管理等功能，在提高财务工作效率的同时，加强了财务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 3. 人事信息公开。



(1) 干部队伍建设公开化。为进一步深化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中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探索全方位素质培养体系，落实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建立知事识人的考核体系，同时对干部的选拔、考核内容、流程严格按相关政策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议，使整个培养、选拔、考核过程信息化、公开化、透明化。本年度，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在中层干部队伍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淬炼干部的政治思想，坚定干部的理想信念，提升干部能力素质，促进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以助推乡村振兴为契机，选派年轻干部深入基层一线进行历练，从源头上、过程中培养和锻炼年轻干部。

(2) 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化。坚持公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在学校的网站、校务公开栏目定期更新学校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高级职称数、硕博数等师资队伍情况；线上线下同步对校级创新团队、教学团队、重点学科、研究室（所）、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评选、考核进行公开，实现教师队伍建设的公平化、公开化、透明化。

为了确保职称评审信息的公开化和教师员工的知情度，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政策、流程等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布，并且以专题讲座、会议等多形式多渠道进行职称政策宣讲。本学年，针对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人社厅两厅

备案，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单位审查、评前公示、提交评审、评后公示等流程开展工作，评前公示内容为申报人的任职资历、业绩成果等，评后公示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资格等相关情况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群众的监督，确保做到公开、透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职称评定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学校对《职称评审系列制度》进行修订，多方征求教职工意见，采纳教职工的建议和意见，修订成稿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职称评定细则，规范了职称评审制度。

(3) 年度评优评选公开化。根据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学校人员年度评优评先实行自下而上、层层遴选，由个人申报和工作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审，对候选人的资历条件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评优评先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4.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

(1) 学生资助制度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2021年2月26日印发）精神，坚持“牢记使命，建章立制，依法治校，以爱育爱”的教育理念，结合近年来国家学生资助工作的新变化，学校在原有的资助制度的基础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

助工作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费减免资助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增订，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完善了资助评选的流程，更加公平公正地开展资助活动，为更多的学生助学圆梦，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学生资助信息公开。学校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在学生资助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完善资助体系，创新资助方法，增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保障了资助资金的投入，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助资金的最大效能，发挥资助的育人作用。为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类资助方案、资助活动通知、资助申请表、资助名单公示将在第一时间在在资助中心网页实时公开。本学年，学校共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753 人，其中高校地贷款人数 31 人，生源地贷款人数 722 人，通过审批率达 100%。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名额，评审出我校获国家奖学金学生人数 15 名，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人数 340 名，获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2272 名；服兵役资助共有 64 人，资助费用共计 80 万元；奖学金方面，共奖励了 176 人

次品学兼优的学生，奖金合计 14.53 万元；对绿色通道入学的困难新生免费发放军训用品，共计免费发放 556 套军训费；对 24 名特别困难学生共计减免住宿费 17.784 万；减免学费达到 1026 人次，资助金共计 235.04 万元；提供了 1104 人次的勤工助学岗位，资助金达到 42.43 万元。学校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完善，逐步建立完善的资助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了“奖、助、贷、补、减”五位一体相结合的资助体系，实现“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育人目标。本学年，学生资助信息全时段进行公开，真正做到没有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 5. 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

学校按照政府采购和学校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采购、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遵照采购招标的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大宗仪器设备、服务、工程的采购招标环境，做到公平透明，阳光采购。2020-2021 年学校公开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基建维修、新校区建设设备等设备采购招标公示 90 项，中标公示 76 项。凡符合采购招标限额规定的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招标，并根据招标的大小和采购性质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和校内采购招标等形式，采购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和监督途径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监督部门和途径等相关信息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学校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为了使学校物资与服务采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在 2018 年修订的《物资管理和服务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于2021年8月修订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加强对物资设备采购、招标进行风险规控。

### **三、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OA办公系统、企业微信、学校公众号、公布栏公示、职代会、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积极主动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公开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本年度，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也没有受到复议、诉讼的情况。

### **四、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举措**

2020-2021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得到师生员工的肯定，但是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有些信息未能准时公开。二是学校信息监督考核的机制还待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未完善，部门二级网站信息公开内涵建设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对本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特别是公开的渠道创新性有待提高。结合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们在继续强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将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

下一步学校将通过专题会议、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对照《清单》内容，对各部门具体落实的信息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层层分级，强化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加强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与时俱进的思想，结合学校实际，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负责部门，要以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要求，定期对信息公开网站及各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机制。引导教职员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评议，提出建议，不断强化信息监督检查力度。

### （三）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协调性

为了让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学校各类信息公开的情况，学校积极协调各部门职能，对信息资源进行整合，不断提高各信息业务部门的主动性和对信息公开的敏感性，努力顺应师生的实际需要，不断探索新媒体下的信息公开的新模式，不定期将师生员工和公众喜闻乐见的信息及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

的进一步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清单附表）

